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一师某单位劳务分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B TBJ[2024]2677号

合同编号：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监狱

乙方：新疆凤毛麟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采购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监狱
法定代表人：何军
住所地：新疆阿拉尔市玉阿公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000077606524XC
联系人：庞志刚
电话：18699998694

提供方（乙方）：新疆风毛麟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霞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六盘山街358号2号厂房1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78NJUB50
联系人：多照荣
电话：17799278868

甲方与乙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就下列事项达成如下之协议：

一、乙方作为甲方劳务分包服务的提供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技术标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劳务分包服务。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提供劳务服务人员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人社部门认定职业资格的相关文件，年龄不超过50周岁，餐饮服务人员年龄不超过40岁，从事餐饮的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具体人员如下：

1、项目经理兼厨师长（1人）

（1）具备三级及以上烹调师资格，3年以上厨房管理经验，负责厨房的组织领导与业务管理工作，检查库存物资，了解存货和市场行情，对餐饮物资和设备的采购、验收和储存进行严格的控制。

（2）负责协助甲方负责餐厅全盘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负责配合甲方做好食堂物资的验收工作，做好食堂物资出库登

记。每月5日前将上月食堂进货情况进行整理汇总，交至甲方审核、备案、核对。

(4) 负责管理甲方移交的设备设施，做好接收登记，对无法使用的设备设施及时报甲方登记，严禁私自处置。

(5) 负责餐饮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每天进行设施设备故障检查，每月开展防火、安全教育。

(6) 负责抓好食品安全和个人卫生，保证各种类菜式营养搭配合理、烹调服务到位、督促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把好原料的进货验收关等。

(7) 负责制定菜单，菜单需变换花样，避免菜品单调重复，原则上主菜两周内不重复，同时对菜品的质量现场把关指导，管理好厨具和用具，下班前认真检查，关好水电开关，并做好记录。

(8) 配合甲方做好日每月成本开支的统计核算工作，要求账目准确条理清晰。

(9) 配合甲方做好各类报表打印及统计、各类台账制作等其他工作。

2、炒菜师傅（1人）

(1) 具备三级及以上烹调师及以上资格。

(2) 熟悉各种菜品的烹饪方法，熟练掌握烹饪技能，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吃苦耐劳、爱岗敬业，满足学员对菜品提出的基本烹饪要求。

(3) 负责制作当天所需水煮食品及半成品，配置各种调料。

3、面点师傅（2人）

(1) 面点师傅具备三级及以上面点师及以上资格，能熟练掌握中点、西点、花点的制作技能。

(2) 负责制作指定区域每日所需面点，经常更换花色和品种，保障干警常吃常新。

4、配菜师傅（5人）

(1) 负责做好当日各餐各类食品的准备工，力争做到门类清楚、摆放整齐有序。

(2) 负责所有菜肴的刀工处理，使食品原材料符合烹饪要求。

(3) 根据菜单要求，严格按照标准食谱及时、准确的配菜。

5、服务员（3人）

(1) 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卫生清洁工作。

(2) 负责做好用餐服务保障及卫生清扫工作，保持餐厅的卫生，做到无蚊蝇、无灰尘、无杂物、无异味，使餐具炊具清洁完好。

(3) 负责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检查餐厅设备、餐具是否完好使用，按照规范要求配备用具，布置台型，美化环境。

(4) 负责了解就餐情况，解答就餐人员提出的各类服务问题，向后厨负责人及甲方有关负责人反映就餐人员的合理要求、意见和建议，并做好突发事件的解决工作。

(5) 年龄 40 岁以下。

餐饮服务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就餐模式提供就餐服务，乙方负责拟定菜谱报甲方审核同意，按季节提供约 350 人的早、午、晚餐。乙方需按甲方需求，提供桌餐服务，并制定桌餐食谱。

早餐品种：不少于 8 个菜品，4 种凉菜、4 种热菜、3 种以上主食（馒头、包子、油条、烤饼、油饼、发糕等）、3 种以上点心、1 种小吃（牛肉面、馄饨、汤饺等）、2 种粥、鸡蛋（白煮蛋、茶叶蛋、咸蛋、卤蛋），每日轮换供应；每天供应煎蛋、牛奶、咖啡、冰淇淋、饮料、奶茶、豆浆、蜂蜜水或柠檬水。

午餐品种：不少于 8 菜品（3 种主荤、2 种半荤、1 种拌饭菜、1 种豆制品、关东煮、麻辣烫或蛋类、1 种素菜）、2 种主食、2 种汤，2 种小吃（拌面、臊子面、炸酱面、打卤面、抓饭、炒面、炒河粉、炒米粉等，每日轮换供应）、2 种杂粮、2 种饮品：果汁、酸奶、2 种时令水果。

晚餐品种：不少于 6 热菜（2 种主荤、2 种半荤、2 种素菜）、2 种主食、1 种汤粥、2 种小吃（粉汤、丸子汤、扁豆面旗子、揪片子汤饭、酸汤米线等，每日轮换供应）

5、绿化工（3 人）

(1) 对负责区域内的所有绿化管道、管线进行日常检修更换，保证绿化设备正常使用。

(2) 负责及时对草地进行清理，对树木进行修枝，对植物进行灌溉浇洒，保证绿化植物的存活率，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所有垃圾，保证绿化带的整洁。

(3) 爱惜爱护甲方提供的劳动工具，不得野蛮粗暴使用，如因操作不当导致的损坏由自己承担维修或换新。

(4) 负责甲方区域植物的防病害、防虫、防冻工作。

(5)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6、保洁员（6人）

(1) 负责我单位所属院落建筑物所有有公共区域保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院落公共部分、停车场、办公楼大厅、楼梯、通道、共用区域、会议室、接待室、卫生间、门窗、道路、房屋共用部分的卫生保洁、绿植养护、垃圾收装、清运至垃圾站，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2) 负责招待室、无人住宿的宿舍日常管理，保持房间干净整洁，被褥、床单等床上用品及时换洗，随时备齐生活用品。

(3) 保持室内各包干区清洁卫生、环境宜人。

(4) 重点部位须专人负责，始终保持清洁状态，卫生间的卷纸及香薰物品供应和摆放应及时。

(5)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7、电工（2人）

(1) 持有电工证。

(2) 负责甲方全部的高低压电力工作，电力设施的安全、维护、保养、电气线路合理设计、安装、调试，发电机的操作使用，并按操作规程规定使用。

(3) 及时做好电气零配件材料申报计划，电量的统计工作，电房电气的定期保养；负责定期检查、排除隐患，及时更换老化电气线路，防止腐蚀老化线路引起的漏电短路。

(4) 发生应急维修时，在接到报修任务后，无特殊情况在 10 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并迅速处理设施设备故障，不得故意拖延时间，做好日常巡检、维修记录，需 24 小时值班，及时处置突发状况。

(5) 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8、水暖维修工（1人）

(1) 负责甲方所属区域全部的水暖基础设施设备安装、维护、保养。

(2) 日常水暖设备巡检、日常用水、暖管道维修、保养、巡检。

(3) 发生应急维修时，在接到报修任务后，无特殊情况在 10 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并迅速处理设施设备故障，不得故意拖延时间；做好日常巡检、维修记录。如遇特殊情况需 24 小时值班，及时处置突发状况。

(4) 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9、保安（3人）

(1) 实施准军事化管理和 24 小时治安保卫制度，加强对甲方所属区域内外环境、人员、设备设施的监视监控，做好监视监控值班记录。

(2) 对建筑物周边、停车场、关键部位及院落周边定时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3) 对外来人员、车辆、物资出入实施严格的登记验证制度，有严格的交接班制度和交接班记录。

(4) 负责停车场的管理，引导车辆按标明车位停放，做好维持交通和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5) 对管辖区域内发生的治安警、火警及突发事件果断处理，及时报警和报告，并与相关部门配合处理突发事件。

(6) 认真做好保安值班室的值班管理工作，保持值班室的清洁。

(7) 负责监控监视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8) 定期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情况及应急照明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9) 协助甲方进行外委工程的施工管理，保证院内人员及环境秩序。

(10) 乙方应按工作职责制定出详细安全保卫工作制度，抓好安全保卫人员教育，落实好安全保卫工作。

(11) 考虑到保安岗位关乎甲方单位安全及整体形象，需身体素质较强，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12) 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0、驾驶员（4人）

(1) 持有 A1 驾照 1 人、A2 驾照 2 人、C1 驾照 1 人。

(2)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断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确保行车安全。

(3) 严格管理车辆，及日常掌握车辆性能及路况动态，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4) 保证车辆及时到位，做到单位满意，确保无投诉记录。

(5) 树立节约意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降耗节能。

(6) 具备车辆维修保养知识和熟练的驾驶技术和基本故障处理能力。

(7) 工作责任心强，熟悉本地区交通法规和行驶路线。

(8) 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禁酒后驾车、私自出车，保持车辆整洁、卫生。

(9) 每日对所驾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做到车辆外观、内饰和各部位机械性能良好稳定。

(10)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11) 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1、护士（4人）

(1) 持有护士从业资格证书。

(2) 完成病人日常护理等医疗服务工作。

(3) 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 服务方式

1、由乙方派遣和组织管理具有符合国家规定资质或者资格的乙方员工，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

2、甲方仅需向乙方公司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乙方员工与乙方公司之间建立和存续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安排选派和组织管理为甲方提供服务，由乙方依法发放工资和支付相关待遇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3、乙方员工与甲方之间没有任何直接法律关系，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以外，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三) 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1、所有人员性别不限，身体状况能胜任工作要求，不准无故离岗、缺岗、串岗。

2、所有委派人员由乙方统一管理，乙方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保密要求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3、在入场前乙方应将所有员工名单、职务、身份证复印件、技术等级证书、体检证明等资料交甲方备案。

4、食堂所有工作人员都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并通过政治审查。无患有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从业人员均无不良卫生习惯，掌握基本卫生知识。

5、如遇紧急突发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无条件增派相应工种的人员。

6、乙方拟派到甲方上班的人员需持有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7、具体工作内容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三、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 778000 元，服务期 3 个月，乙方不得在服务费用以外向甲方以任何形式主张任何权利。

2、支付方式：甲方按月进行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支付合同内第一个月服务费 259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玖千元整）；于 2025 年 1 月支付合同内第二个月服务费 259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玖千元整）；于 2025 年 2 月支付合同内第三个月服务费 26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0 日内通过对公账户向乙方支付款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甲方特殊情况时间，双方协商处理，时间可适当顺延。乙方应当首先保障人员工资足额发放。

3、所有拟派人员由乙方统一管理，乙方应当根据乙方公司与乙方员工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乙方员工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和相关待遇，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4、乙方实际服务人员考勤是支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未达到规定服务人数的，甲方将按照对应岗位费用扣除相应服务费。

序号	岗位	人数	单月服务费用（元）
1	厨师长	1	11500
2	炒菜师傅	1	10500
3	面点师	2	9000
4	配菜师傅	5	7500
5	服务员	3	6500
6	绿化工	3	6500
7	保洁员	6	6500
8	电工	2	7500
9	水暖维修工	1	7200

10	驾驶员 A1	1	9533
11	驾驶员 A2	2	8600
12	驾驶员 C1	1	7400
13	保安	3	6500
14	护士	4	7000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由双方自由约定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止 2025 年 1 月 31 日。自服务期限始，乙方指派的员工应善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服务，如乙方对服务期限存在异议，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双方可就服务期限问题进行协商解决。

五、声明及保证

甲方：

- 1、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甲方的主要义务

- 1、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2、在约定的条件完成时，依约支付服务费用。

3、其它事项:

1)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双方协商承担。

2)由于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承担。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手写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管辖法院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乙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技术标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严格选派和管理乙方员工,不得发生或者实施损害甲方合法权利的事件或者行为。

3、依法开具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4、乙方负责安排选派和组织管理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依法为员工发放工资和支付相关待遇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乙方保证乙方员工在按照公司的安排和管理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关于或者类似于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伤待遇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的主张。如有此类情形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乙方保证安排选派和组织管理的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均依法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乙方公司为员工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依法提供必要的装备和工具、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具等。如果乙方公司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乙方公司、乙方员工、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合法权利的损害,由乙方公司依法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其他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赔偿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果发现可能导致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

三方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发生危险的因素、事件或者线索，应当无条件的在能力和条件允许的范围内最大程度的予以避免、消除或者救助，并立即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减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用总和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3、乙方提供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技术标准的要求，即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当月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连续两个月或者累积三次经甲方考核确定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减全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现可能导致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发生危险的因素、事件或者线索，没有在能力和条件允许的范围内最大程度的予以避免、消除或者救助，或者没有立即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导致损害发生或者损失扩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分包和转让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2、即使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或者转让的，亦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乙方和分包方、受让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就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

责任的书面承诺。

十、合同的解除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行为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本合同约定服务类似，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均为中文文本，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以及采购文件、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中标/成交通知书、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监狱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新疆阿拉尔市玉阿公路1号

邮政编码：8433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账 号：30775901040005995

乙 方：新疆凤毛麟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六盘山街 358
号 2 号厂房 105

邮政编码：8300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

账 号：107082647792

新疆凤毛麟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